



素有美国“汽车之城”美誉的底特律申请破产保护，也给我我国城市发展敲响了警钟。应该看到，城市发展必须以多元化产业为支撑，必须坚持和谐共生理念，必须合理控制债务规模，同时也离不开政府的宏观调控——

底特律破产的启示

甘志敏

日前，素有美国“汽车之城”美誉的底特律正式申请破产保护，成为美国迄今为止申请破产保护的最大城市。这一消息令世界震惊，也给我我国城市发展敲响了警钟。底特律是美国汽车产业的摇篮，全球排名前六位的汽车企业中，就有通用、克莱斯勒、福特三大企业在底特律设立总部。上世纪50年代，底特律风靡全美，城市人口曾达到180多万，是全美第四大城市。然而从上世纪60年代开始，随着种族矛盾的加剧和汽车工业衰退，城市发展每况愈下，城市人口由鼎盛时期的185万锐减到68.5万；失业率居高不下，平均每5个人中就有一人失业，全市三分之一的人口在美国贫困线以下；城市负债居高不下，终于陷入破产境地。

虽然过去30年中，美国申请破产的地方政府近250个，但底特律申请破产还是让全美震动。对于正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的我国来说，应该从中得到启示。

首先，城市发展必须以多元化产业为支撑。城市要实现可持续发展，产业支撑是基础，只有通过产业的大发展才能集聚

人气、提升财气。但正如鸡蛋不能放在一个篮子里，城市的产业支撑也不能仅靠个别行业，必须形成多元产业支撑。底特律80%的经济依靠汽车产业，由此形成一个汽车产业链条，汽车年产量约为美国的四分之一，从业人员近20万人，约占全市职工总数的40%以上。单一的产业结构导致经济问题在金融危机时期集中爆发，一旦不可再生资源作为经济支撑，进而加剧了该市财政危机。我国许多城市产业结构同样单一，大庆、克拉玛依、鞍山、本溪、攀枝花、大同、鄂尔多斯等，就是依靠单一且不可再生资源作为经济支撑。据统计，目前国内资源枯竭型城市有118座，涉及3400多万人口，转型发展迫在眉睫。这提醒我们，在推进新型城镇化过程中，除了注重住宅集中化、人的城镇化，以及打造核心产业竞争力外，还要具备综合发展能力，形成多产业发展局面。

其次，城市发展必须坚持和谐共生理念。一个城市如果不能保障每个市民平等发展的权利，就会被抛弃。上世纪60年代，底特律黑人为争取权利而开展民权运动，演变成全美规模最大、破坏性最强的种

族骚乱，留给底特律永远的伤痛。由于城市阶层对立，暴力犯罪案件频发，底特律成为美国“凶杀案之都”，100多万人逃离了曾经的家园，城市住房空置率达到了25%，荒废的摩天大楼、工厂和住宅随处可见。底特律的遭遇表明，在城市建设发展中，必须保障每个市民平等生存发展的权利，尤其是城市中农民工的权利。现在我国进城农民工达2亿多人，虽然他们身居城市，但只是一只脚踏进城市门槛，没有享受到城市居民在就业、就医、就学、社保等方面的待遇。我国政府多次强调，新型城镇化是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。这就要求城市发展更加重视人的权利维护，让每一个人都在同一座城市中和谐共生。

第三，城市发展必须合理控制债务规模。举债是城市建设发展的现实选择，但如果城市举债超过地方政府资产，就会导致地方政府无力偿还甚至破产。底特律目前已负债180亿美元，如此高的负债让底特律政府无能为力，被迫选择申请破产。我国地方政府债务同样值得警醒。今年6月，审计署公布了对36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的统计显示，地方债数量增速、

规模都需引起高度重视，特别是靠卖地支撑还债的模式集聚较大风险。所以推进城市建设不仅要善于做好经营文章，即“借钱搞建设”，更要统筹考虑地方政府偿还能力，建立适度举债和良好偿债机制，合理控制债务规模，降低财政风险。

再次，城市发展离不开政府的宏观调控。底特律的没落固然有产业枯萎的客观因素，但城市管理者缺乏战略眼光，没有在产业深度调整过程中，及时准确地通过合理手段，帮助城市发展转型也是重要原因。底特律也曾试图转型，但当城市走向衰败后，底特律政府将钱投资于城市建设，希望通过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更新改造让城市复兴。可事实证明，这一决策不仅增加了政府新的负担，而且造成机构臃肿、人浮于事。不难看出，城市发展离不开一个高效、有力的政府加以引导，而不是所谓地完全靠市场经济任意发展。当然，政府在调控的过程中必须充分尊重市场规律，合理划定与市场的边界，重点是科学确定城市发展总体思路和战略举措，要在依法操作、规范运作的基础上，加强市场监管，推进城市建设。

公车收费就能私用吗

事件回放 据报道，四川眉山市东坡区今年初开始推行“公务车非公务有偿使用”制度，公车“私奔”要打表收费，标准为每公里1元。报道称，该区多数干部对公车态度正发生着悄然变化：从“随便用”到“不愿用”。

难逃“私奔”之嫌

当地政府抑制公车私用的初衷值得肯定，但这种打表用公车的做法仍然难逃公车私用之嫌。第一，显然只有公务人员才有资格，普通群众断难享受。虽然规定了因急事才能打表用公车，但急事的判断标准也掌握在主管领导手中，可能演变为领导做的顺水人情。第二，公务人员私用公车承担的其实是某种民事责任，而非非强制性的行政责任，因此这并不能对公务人员产生“不敢用”的威慑。

此外，公车私用还不能只算经济账。私用公车不仅可能助长某些公务员的特权思想，满足其不良虚荣心，影响公务员的清廉形象。笔者认为，任何理由都不能成为公车私用的借口，任何补偿都不能弥补公车私用对公权力廉洁性带来的玷污。要减少乃至最终杜绝公车私用，就要严厉禁止公车私用，一旦发现就给予严重处罚。惟其如此，才能真正实现从“随便用”到“不敢用”的转变。

(舒锐 北京西城 法官)

特权色彩依旧

在一定范围内允许公车有偿私用，固不失为一种探索。但说到底，公车是公共财产，是给公务人员维护公共利益提供方便的。对公车使用进行收费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和维护公共利益，但基本前提是收费必须合理，必须能够补偿受损的公共利益，否则这项制度很可能成为公务员的特权或福利。

如果因私人原因使用公车，所有的耗油、磨损、停车、折旧等费用都应由使用者承担，这是相当大的一笔开销，按理说远超过打车的费用。但是，眼下公车私用每公里却只收1元，标准反而低于打车费。在此基础上，就算让公车私用者完全按标准自掏腰包，依然不失为公务员的一种福利——他们不用支付起步价，不用支付燃油费，不用站在街上等车，空调可以随便开……总而言之，公车就算可以私用，所支付的成本也不该低于打车费，否则就是挤占公共利益。

(邓子庆 湖北咸宁 市民)

适当探索有必要

多年来，公车改革一招接一招，但大都因各种阻力而搁浅。眉山市东坡区的“新政”有几个亮点：一是只要因私用车，无论是谁都得如数缴费；二是用车的收费标准和程序向社会公开；三是纪检监察部门不定期检查，并鼓励网友通过微博等方式监督。

事实上，公车改革方案应该涉及专车的配备资格、公车补贴标准、公车数量如何确定等问题，只有不断探索和总结，才能形成适合国情的管理模式。依笔者看，东坡区的公车管理“新政”，虽然确实没有触及此类深层次问题，但这种探索至少拓宽了工作思路。

(卞广春 江苏扬州 市民)

收费力度再大些

这种按里程计费的政策，还是很难以减少公车私用。除了计费标准低于出租车外，办私事可能需要占用较长时间这一点，目前似乎也未考虑到。笔者以为，东坡区的公车私用收费不妨力度再大一些。比如，根据里程和用车时间两个因素实行计费，避免里程短而耗时的使用者仅需缴纳区区小钱。

解决公车私用，只要去动脑筋，就会有办法，关键看有关部门有没有拿自己开刀的勇气。否则出台再多的制度，也可能变成摆设。

(谢庆富 江苏宿迁 作家)

停建楼堂馆所大快人心

郑文

中办、国办近日印发通知，要求5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，并提出规范办公用房管理，切实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更多用在发展经济、改善民生上，还制订了较为详尽的规定要求。对此，社会高度关注。

近些年来，兴建楼堂馆所在一些地方渐成气候。对此，中央明确作出规定，不得大肆兴建楼堂馆所，但一些地方仍然我行我素。在土地财政的冲动下，个别地方将楼堂馆所视为“楼宇经济”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把楼堂馆所打造成城市的标志性建筑，成为显赫的政绩工程。楼堂馆所一个赛一个，赶白官，豪华程度让人咋舌，浪费了大量公共资源。

从另一个角度看，楼堂馆所之所以有令难禁，也表明一些地方在滋长脱离实际、脱离群众的理念。诚然，经济社会发展了，党政机关的办公条件有所改善和提高无可厚非，而且为人民服务也不必如苦行僧一样。但一些地方却置党纪国法于不顾，脱离实际，追捧奢侈，贪图享受，处处比阔气、讲排场、享安逸。这种“败家子”行为，让民心“伤不起”。各地应按照中央要求，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，全面停止新建楼堂馆所，并做到力度不减、善始善终，以扎实有效的工作成绩回应群众的关注。

笔者认为，在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的形势下，全面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实乃民意所向。有关方面应及时亮出“问责”利剑，建立严格健全的财经监督制度和问责机制，让心怀侥幸者不敢以身试法，确保中央禁令掷地有声、令行禁止。

支农先知农

李远龙

笔者是河北滦平县鹿什哈镇的农民，前几天到一位下乡干部的办公室，看到他办公桌上有许多“三农”方面的书籍。他说，下乡支农，不多学点不看看点，不“知农”咋支农。见到这一幕，笔者深为乡镇干部队伍中涌现出支农先“知农”的“师傅”型干部而欣喜。

支农应“知农”，是这位下乡干部的经验之谈。凭什么带领农民致富呢？只能是凭技术，凭发展经济的本领，凭对“三农”实际问题的深刻认识和了解。支农干部只有努力学习，提高自己的政策理论水平，多掌握一些市场经济知识、法律知识、农业科技知识和市场信息，同时又熟悉村情民意，善于从实际出发，拿出带领农民致富的高招来，才能获得农民由衷的信服。可现实生活中，有些支农干部虽颇具声势地进村入户到地头，可对“三农”知识知之甚少，有的甚至一窍不通。这样的支农干部，农民不但不会欢迎而且视为负担。有的不“知农”干部在工作中想当然瞎指挥，更引起农民的反感。

干部下乡支农要做到“知农”，除了努力提高自身素质，积极学习实用技术，在实践中不断探索，找到更多的致富新方法之外，还要放下架子，入乡随俗，与农民打成一片。只有这样，才能真正成为群众需要的“知农”干部，为农村经济发展添活力，为农民群众谋福祉，这样的支农干部必将受到我们农民的欢迎和爱戴。

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、漫画，来稿请发至：mzjjgc@163.com。

本版编辑 马洪超 杨开新



全线失“守”

福建省漳州市纪委历时近半年的调查发现，当地市直、区县医院中有73家涉嫌医疗腐败，22家二级以上医院全部涉案。案件涉及全市1088名医务人员、133名行政管理人员，对医药卫生行业的职业操守带来严重损害。

(时锋)

期待重奖增添创新动力

齐岚

为鼓励科技人员多出成果、多创效益，鞍钢集团日前制订了多项奖励办法，特等奖奖金达100万元。鞍钢还设立了技术创新奖，对创造经济效益的新产品开发、技术革新、工艺科研等项目，将按照技术创新效益的3%至8%进行效益提成。

100万元是个不小的数字，必将激励企业广大科技人员的创新热情。同时，这一奖励制度也传递出

企业对科技创新人才的尊重。企业转变思路，通过设立重奖让员工凝心聚力，必将增强企业创新活力，更快地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人才兴，企业兴，国家兴。近年来，我国科技改革与发展取得辉煌成就，一批重大科技工程捷报频传，这离不开科研团队的壮大发展及优秀专家学者的无私奉献。科技创新根本在人，需要全社会形成良

好的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。企业重奖员工创新，正是落实中央深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，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有力举措，有利于鼓励科技人员在实现人生价值的同时，为社会和企业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。

有理由相信，只要抓住时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以正确的评价导向，不断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，中国的科技强国之梦指日可待。



大数据时代隐私权谁来保护

潘 璠

法律既要保障大数据信息的合法开发利用，也要明确相关信息不得用于对个人和企业进行处罚，更不得对社会发布，要让相关违法人员承担付不起的代价

提供了最具基础性的依据……

尽管如此，人类社会毕竟还是要向前发展的。我们不可能再退回到没有网络、没有手机的年代。更何况即使倒退半个世纪，隐私安全问题也依然存在。因为我们毕竟要到银行存款，到医院看病，通过邮局寄信，通过电话或公用电话沟通，都有信息泄露被人利用的风险。只是大数据时代的到来，使这个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和突出罢了。

在大数据时代保护个人隐私，既要靠技术，更要靠法律。在技术层面，一是要防止不法分子侵入个人系统，盗取个人信息；

二是要限制个人信息掌握者的权限，使每个层级的相关人员只能掌握相应的有限信息。而更重要的是法律层面，从法律着眼，既要为依法合理地搜集处理大数据信息提供保障，也要确保信息处理过程中个人隐私不被泄露，不被用于服务和统计以外的目的。

因此，法律需要针对两方面情况作出相应的规定。一种比较普遍的情况是，对很多自动生成的大数据信息进行搜集处理，可以生成很多有价值的统计信息。如通过对网上交易情况的处理，可以得出很

多价格和交易方面的信息；对大量临床电子病历的处理，可以进行流行病学分析，并进行医学研究；对工资收入信息的汇总分析，可以为收入分配制度的调整提供有价值的依据，等等。法律既要保障这些合法的开发利用，也要明确指出在此过程中，个人和企业信息既不得向统计等部门以外的第三方提供，也不得用来对个人和企业进行处罚，更不得对社会发布。法律要细化处罚条款。一旦发生上述情况，相关违法人员不仅必须承担法律责任，而且要付出一生也付不起的代价。另一种比较特殊的情况则是，为了保卫国家安全或查处犯罪行为，需要采取一些特殊手段。但这也必须必须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。在证据和理由充分的情况下，仅针对特定的目标，并经过必要的法律程序。总之，需要尽快立法以适应大数据时代保护公民隐私的需要，因为这已不是未雨绸缪，而是迫在眉睫了。